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数据一体化数据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821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6年数据一体化数据能力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Y2026-1-821

二、项目名称：2026年数据一体化数据能力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数据一体化数据能力建设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邮编：712100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联系人：杭琨、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98,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64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标准下浮30%收取。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

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牛佩文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数据一体化数据能力建设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一体化数据能力建设	100	798,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一体化数据能力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当前,教育数字化转型正进入“数据驱动、智能赋能”的深化阶段,人工智能技术在校园场景的快速普及,正推动师生、管理者的用数需求从“传统查询”向“智能问数、即时响应”升级,对数据服务的效率、便捷性与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层面,《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数据安全划定了法律红线,教育部发布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JY/T 0661—2025)已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正式施行,为教育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与合规使用提供了明确的国标指引。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已建成校级数据中台,实现了跨系统数据的汇聚与共享,为数字化治理奠定了基础。但缺乏面向 AI 智能问数、数字运营决策、师生个性化服务、业务部门自助用数等新场景。数据治理效率与质量难以支撑 AI 高可靠性调用,数据服务形式无法适配自然语言交互需求,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需对标《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JY/T 0661—2025)进一步完善。

为主动顺应教育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落实国家及陕西省教育数据安全要求，学校亟需启动本项目建设，通过 AI 赋能数据全流程、构建数字服务运营体系、完善一体化数据能力、强化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打造“智能、高效、安全、易用”的校园数据服务新生态，推动数据从“汇聚共享”向“智能化赋能”跨越。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AI 驱动、数据赋能、安全合规、服务提效”为核心，在现有数据中台基础上，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1.构建 AI 驱动的智能数据服务能力：建设 AI 数据接口调用Skills、数据找用申请全流程 AI 辅助，为校园 AI 助手、智能问答等场景提供可靠的智能数据底座，让校领导、师生通过自然语言即可快速获取所需数据，实现“一问即得、一数即用”。

2.打造分层分级的数字服务运营支撑体系：面向校领导、中层管理者、业务人员、全体师生定制化建设 AI 问答专属数据支撑接口，覆盖决策分析、业务管理、专项办理、个人服务等全场景，实现不同用户群体用数需求的精准响应，全面提升数据服务的便捷性与普惠性。

3.完善一体化数据能力保障体系：建设全域数据服务供给、湖仓一体数据管控、校级数据规范与权责体系，为业务部门、开发者提供数据工作台、主题检索、API调用、数据集市等高效用数渠道，大幅提升业务部门与开发者的数据获取效率，推动数据治理常态化、数据资产化运营。

4.筑牢对标国标的的教育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防线：严格落实《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JY/T 0661—2025)及陕西省教育数据安全要求，建立数据分级分类、标签化管理、分级权限管控、脱敏加密、全链路追溯的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师生隐私与学校核心数据安全，满足合规审计与风险防控要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学校将形成“数据可管、安全可控、服务可享、价值可显”的数字化新格局，全面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智能服务能力与安全保障能力，为学校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三、建设内容

3.1 AI 数据智能服务

3.1.1 AI 数据接口Skills开发服务

面向智慧校园 AI 应用生态，依托学校数据中台开放的标准化 API 服务能力，建设 AI Skills 智能数据服务体系，打造数据 API 的“AI 翻译层”，将传统数据接口升级为 AI 可理解、可调用、可交互的智能服务能力，实现自然语言一问即得、数据服务一键触达，全面开启校园数据“AI 对话消费”新模式，为智慧校园升级与数字化服务创新提供核心引擎。

(1) AI Skills 基础能力建设

构建面向 AI Agent 的标准化数据服务接口体系，为各类 AI 助手、智能问答、数字助理提供统一调用规范，实现数据 API 从“开发者友好”向“AI 友好”全面升级。建设意图识别规则库、调用执行配置库、结果呈现模板库三大核心要素，支持 AI 准确识别用户需求、自动调用对应服务、智能返回友好结果。

（2）智能意图识别与语义理解能力

建设基于语义向量的智能意图识别引擎，支持用户自然语言提问自动匹配对应数据服务，支持关键词权重调节、相似问法兼容、负面意图过滤，避免误触发与错调用。可精准理解“饭卡还有多少钱”“我的待办有哪些”等口语化请求，自动定位对应技能服务，无需固定格式、无需菜单点击，大幅降低师生使用门槛，提升交互体验与服务响应效率。

（3）动态参数填充与智能调用能力

建设动态参数自动填充机制，支持用户身份、权限级别、部门信息等系统参数自动注入，支持从对话中智能提取必要参数，支持默认值预配置与参数校验，实现 AI 全自动服务调用。师生无需手动输入学号、工号、时间等信息，系统自动识别身份与权限，一键完成数据查询、信息获取、状态查询等操作，调用过程无感、简洁、安全，大幅简化操作流程。

（4）精细化权限管控与安全访问能力

基于角色、数据等级、敏感字段构建三级权限管控体系，学生、教师、管理员、部门领导分级授权、按需访问，高敏感数据自动脱敏，违规调用实时拦截与预警。支持动态权限注入，AI 调用时自动校验权限范围，确保数据不越权、不泄露、不滥用，满足《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合规要求，保障校园数据安全可控。

3.1.2 AI 数据治理服务

在我校现有数据中台（注：现有数据中台于2019年由上海树维公司承建，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2 版本，基于 Java 技术栈开发，采用纯 B/S 架构，建成后承担学校各业务系统数据汇聚、数据清洗转换、数据目录管理、基础数据共享服务等核心工作）内添加AI功能帮助学校提高数据治理效能，具体包括：

（1）AI + 元数据自动化治理

系统应支持基于AI技术的元数据智能标注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支持对元数据数据项的中文简称、标签、引用信息进行智能自动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引用标注应遵循业务来源约束，仅引用对应业务系统已采集的应用代码。
- 3)引用标注仅对值为空的数据项生效，已有引用值的数据项不进行覆盖。
- 4)AI标注结果应支持多次重新生成，用户可反复调用直至获得满意结果。

（2）AI + 数据质量规则智能配置

系统应支持基于AI技术的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智能生成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支持在创建数据质量检测作业时，根据所选数据源和数据表，智能生成检测规则。
- 2)AI应根据字段特征智能推荐合适的检测规则类型（如主键字段推荐完整性规则，引用代码字段推荐参照完整性规则等）。
- 3)AI生成的检测规则应支持多次重新生成，用户可反复调用直至获得满意结果。

（3）AI + 数据安全智能配置

系统应支持基于AI技术的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智能配置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支持对数据子类下的数据项进行智能分级分类配置，包括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脱敏策略、存储加密策略等安全属性的智能推荐。
- 2)支持单选、多选或全选数据项后进行批量智能配置，AI应根据数据项特征自动分配合理的安全属性。
- 3)支持对元数据的单个数据项进行智能编辑，自动推荐分级分类、数据安全、存储加密等配置信息。
- 4)AI智能配置结果应支持多次重新生成，用户可反复调用直至获得满意结果。

3.1.3 AI 数据开发服务

(1) AI + 数据交换采集配置

适用于教务系统到数据中心库学生信息同步、迎新到离校系统数据贯通、多系统数据汇聚生成主题库、日常增量数据同步等场景。系统应支持基于AI技术的数据交换智能配置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支持在创建数据交换任务时，通过自然语言描述数据交换需求，AI自动生成源端数据提取SQL语句。
- 2)▲支持智能配置源表与目标表之间的字段映射关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AI生成的SQL语句及字段映射关系应支持多次重新生成，用户可反复调用直至获得满意结果。

(2) AI+API 智能化配置

适用于校内数据服务接口快速发布、移动端与大屏及第三方应用数据对接、统一数据门户 API 管理、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共享等场景。系统应支持基于AI技术的数据服务智能创建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支持可视化工具方式创建API服务时，智能生成接口字段中文名称、数据样例、API标识、API名称、所属分类及API描述等信息。
- 2)支持自定义SQL方式创建API服务时，通过自然语言描述需求，AI自动生成对应的SQL语句。
- 3)SQL语句生成后应支持预览验证，并可对接口字段信息进行智能补全。
- 4)AI生成的SQL语句及配置信息应支持多次重新生成，用户可反复调用直至获得满意结果。

3.1.4 AI 数据管理服务

(1) AI + 数据找、用、申请全流程

系统应在数据服务、数据目录、主题查询等业务模块中提供AI助手功能，支持自然语言交互，具体要求如下：

- 1)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描述数据服务/目录/主题需求（如申请某类数据服务），AI智能分析需求并推荐已发布的数据服务目录/主题。
- 2)推荐结果应包含数据服务名称及满足条件的字段信息（中英文），用户可多次输入需求进行优化推荐。

3)▲主题查询中用户可直接点击查询名称查看数据信息，支持下载、高级查询、翻译数据与原始数据切换等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API/目录服务中，支持智能发起数据服务/目录授权申请流程，根据用户需求自动填充申请信息。

5)当申请信息存在不确定项时，应提示用户确认或选择（如开发者账号等）。

6)当已有数据服务/目录无法满足需求时，应支持智能创建新数据服务需求并提交至管理端审核。

7)申请提交后，管理员审核完成应通过消息通知用户。

（2）AI + 代码映射管理

适用于课程性质、教学方式、活动类型、学生状态、职称职务等代码映射，跨系统数据对接时代码转换，新增业务系统时快速适配标准代码等场景。系统应支持基于AI技术的代码映射智能配置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支持在创建或编辑代码映射关系时，根据源表和目标表信息，智能推荐代码映射关系。

2)已配置过的代码映射关系不应重复推荐，仅对未配置的代码进行智能推荐。

3)AI生成的映射关系应支持多次重新生成，用户可反复调用直至获得满意结果。

4)所有AI生成结果均应支持人工手动调整，最终配置以用户确认为准。

3.2 数字服务运营与决策支撑体系

围绕学校核心业务域，按用户角色与场景需求，通过学校现有数据中台建设一批标准化、统计汇总型、可直接调用的数据查询接口，支持 AI 助手解析并生成自然语言答复，为全校 AI 问答场景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支撑。本期建设数据查询接口不少于50个，初步拟定统计汇总类如下接口，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调研结果为准。

一卡通消费数据：支持全校、各二级学院、个人三级统计粒度，时间维度覆盖日、周、月、年度；提供教职工消费总额、学生消费总额、分学院消费总额、个人消费明细汇总数据接口。

学生基础信息数据：统计粒度覆盖全校、二级学院、专业、年级；输出学生总人数、分学院 / 专业 / 年级人数、男女人数及占比、各民族人数统计接口。

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统计粒度覆盖全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提供教职工总人数、学历分布、年龄分布、职称分布、性别分布统计接口。

综测数据：提供综测总成绩、综测加分分项明细、综测基础分相关查询接口，支持按学院、专业、班级、学年筛选汇总。

课表数据：教职工课表，当日、本周、本学期课表明细、按学年汇总授课总量查询接口；学生课表，当日、本周、本学期班级 / 个人课表查询接口。

请假数据：教职工请假，全校、部门、学院维度请假人次、时长、类型统计接口；学生请假：全校、学院、专业、班级维度请假数据统计接口。

打卡签到数据：教职工打卡，全校、部门、学院出勤、迟到、缺卡统计接口；学生打卡：全校、学院、专业、班级签到出勤汇总查询接口。

教职工积分数据：支持全校、部门、学院、个人四级粒度，提供积分总额、积分明细、年度积分汇总查询接口。

OA 办公数据：按全校、部门、学院维度，提供公文发送量、邮件发送量、流程审

批量统计查询接口。

师生组织架构基础数据：搭建标准关联数据表，包含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班主任工号、辅导员工号映射关系。数据来源：组织架构数据从企业微信抽取，班级与班主任 / 辅导员关联关系取自现有数据中台，需要手动编程匹配完成多源数据关联。

3.3 一体化数据能力构建

3.3.1 全域数据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面向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数据责任教师、业务管理员、全校师生，建设一站式、自助式、可视化数据服务体系，实现数据 “好找、好用、好管、好共享”，全面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与业务支撑效率。

（1）开发者数据能力

为提升校园应用开发效率、规范数据接口共享与复用，学校面向系统开发者、项目建设人员建设开发者数据服务。建设 API 授权、在线接口文档查询、可视化 API 测试工具、数据内容实时查看功能。

1) API 授权：提供接口权限在线查询与核验，解决接口调用权限不清晰、越权访问、申请流程不透明问题。

2) API 接口文档使用：提供标准化、可视化接口文档查阅服务，解决开发人员对接无依据、接口参数不明确、沟通成本高问题。

3)▲API 测试：支持在线调试、参数校验、结果返回，解决接口联调复杂、测试环境缺失、开发效率低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API 数据内容查看：支持接口返回数据预览与字段说明，解决开发过程中数据结构不明确、对接调试困难问题。

（2）业务部门数据责任人数据能力

强化业务部门数据主体责任，提升数据自主管理、自助服务与合规治理水平，学校面向各部门数据责任人建设一体化数据服务体系。

1)建设集中式数据工作台，实现数据质量预警、待办事项处理、申请消息提醒、任务进度跟踪与个性化配置一站式办结；

2)▲依托主题数据检索服务实现按部门、主题、系统分层查询，支持精准检索、收藏、预览与下载，满足业务人员高效用数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通过数据质量常态监管实现自动检测、问题定位、报告生成与排名公示，保障数据标准规范；

4)▲建设无源数据采集服务，为缺乏业务系统管理的线下数据提供在线管理的渠道，实现线下数据与临时统计数据线上化填报、审核与入库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数据确权变更服务明确数据归属部门、管理责任与变更流程；

6)提供参考文献服务提供标准规范、制度手册与治理指引。

7)提供标准化数据子类查询申请服务，完整展示数据子类基础信息、元数据、引用关系、数据溯源、UC 矩阵、ER 图、采标明细等内容，支持检索、收藏、下载与线上申请，实现接口资源可查、可用、可测、可追溯。解决数据来源不明、口径不统一、溯源困难、跨部门申请流程繁琐等问题，用于业务部门数据查询、报表制作、跨部门数据申请与数据核对等场景。

8)▲支持展示数据子类的引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类配置的API信息、数据资源目录、质量规则信息，用户可直接申请使用API和数据资源目录，无需跳转至其他管理页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业务部门管理者数据能力

提供**数据地图**支持纵观全单位的数据资产及数据治理情况。记录并展示数据产生、数据采集/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的全过程；

1)▲可以展示用户所在部门数据地图和全校数据地图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证明报告佐证）。

2)可切换查看部门（用户所属部门或负责岗位部门）地图和学校地图两大模块，支持查看本单位数据流入部门数、数据流入应用数；

3)▲多层级图形化展示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该单位建设的信息化应用明细，采集到的元数据表和资源代码明细，通过以上元数据表和资源代码映射到数据中心的执行模型及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执行代码及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明细，以上执行模型/执行代码进行服务治理、质量治理、安全治理；最终服务到的应用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数据看板**让管理者一目了然掌握本部门数据治理成效、数据质量状况与服务运行状态。

1)支持查看执行模型总体概况统计、执行代码总体概况统计。

2)支持实时统计并展示数据资源目录的总体概况、最受欢迎资源目录TOP10榜单。

3)支持实时统计并展示数据服务的总体概况、最受欢迎数据服务TOP10榜单。

4)支持对数据覆盖率进行动态统计，

5)支持灵活统计最近一周每日的数据交换使用量、API调用次数、数据下载次数，实时反映数据活跃度变化。

6)支持按周、月、年三种维度灵活统计并展示人工维护、数据交换每日的数据更新总条数，便于跟踪数据更新频次。

7)支持灵活展示数据覆盖率、数据活跃度、数据更新频次三个维度TOP10的执行模型，助力深度分析模型使用表现。

8)支持查看数据质量总体概况，支持展示问题率、问题严重等级分布，清晰展示数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分类及其占比。

9)▲支持查看质量检测作业统计概况，包括质量作业总数、异常作业数量、警告作业数量、质量分析报告总数、质量问题报告总数，便于用户了解检测任务的执行状态与异常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支持展示检测明细统计，涵盖检测情况、检测规则、质量概况、严重程度分布以及问题处理状态，支持用户深入分析检测结果。

11)支持动态展示数据子类质量得分排名，清晰展示各子类的排名、数据子类名称、质量得分、检测数据总量及问题数据量，便于识别质量较差的数据子类。

3.3.2全周期数据管控机制建设

面向数据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构建覆盖数据接入、集成、质量、安全、溯源、权限、运维的全流程管控体系，实现校园数据可管、可控、可审、可溯。

（1）场景化导航服务

▲按数据治理业务流程提供一站式引导操作，包括创建校标、元数据采集、有源 / 无源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开放、质量提升、安全保障、数据溯源、统计分析、统一权限管理等场景化步骤指引，降低操作门槛，提升治理效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湖仓一体管理

在现有数据中台基础上，建设湖仓一体数据管理体系，融合数据湖的海量原始数据存储能力与数据仓库的结构化建模、高性能查询能力，实现原始数据、清洗数据、主题数据、指标数据的统一管理。

1)▲提供公共属性、数仓模型、指标计算、指标发布的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证明报告佐证）。

2)支持基于主流数据库数据类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Kingbase、Doris的常见基础数据类型，如字符串、小数、日期、整数、二进制、大文本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支持数据域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3)预置所有数据域的安全属性信息（安全等级、共享程度、重要程度、敏感程度），供用户在元数据或安全分类中同步使用。

4)支持数仓模型管理，系统内置四个常用的数据维度，分别为业务系统、贴源层、数据中心和数据仓库。

5)支持管理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数据源，支持查看业务系统中的表和视图。业务系统数据表支持查看表结构、表数据、索引、外键、数据库代码等信息。

6)可维护主题域，并支持业务系统数据按照主题域模型进行管理。

7)支持业务系统数据的贴源层管理，按照数据源分类展示入湖业务系统信息。

8)▲支持选择应用和数据源进行单表或批量入湖，可进行多选进行整个业务系统全库入湖，也可对业务系统下的单张表或多张表进行入湖。入湖方式支持全量更新、增量同步及全量同步，支持自动分配定时策略，同时支持单个或批量手动调整定时策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入湖日志，展示执行时间、耗时、任务数量及结果，支持查看各阶段详细日志与进度。

10)支持对数据中心库的数据表和视图信息进行查看和管理，并支持模糊搜索功能。

11)支持对数据仓库进行数据建模，并支持选择数据域，选择数据域后，数据类型、长度等属性可自动带出。

12)支持通过页面手动配置或自定义SQL语句，从数据仓库中提取数据资产相关的统计指标，并在页面展示。支持统计指标的新增、查询、查看、修改和删除操作。

13)本期数仓模型要求至少完成对教务系统、科研系统、人事系统、积分系统、OA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网办大厅、一卡通、电子班牌、企微、资产系统、财务系统、学工综测等不少于15套系统的按需采集。

3.3.3 校级数据规范与权责体系建设

配合校方完成数据规范及权责体系的建设，引导、帮助学校建设单位面向校领导、信息中心、各部门数据负责人，建立全校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与权责治理机制，并形成最终的规范及管理文档，夯实数字化校园底层基础。

配合学校统一制定学校数据模型标准、代码标准、元数据标准、采标规范、质量规则，形成全校统一数据口径，确保跨系统数据互通、统计一致、报送合规；形成《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数据标准规范2026版》成果文件。

配合学校明确建立“谁产生、谁负责、谁管理、谁使用”的权责体系,明确数据归属、更新机制、共享范围、安全责任与管理流程；形成《全校数据权责清单与数据责任分工表》成果文件。

配合学校实现数据确权、审核、发布、变更、监督全流程线上化,形成标准 — 执行 — 监测 — 改进的闭环管理，支撑数据治理常态化运行；形成《数据确权管理办法》与全流程线上监督机制。

配合学校将数据标准、质量、安全、权责纳入制度体系，为双高建设、教学诊改、数据报送、决策分析提供统一规范保障；发布《学校数据治理管理办法》。

3.4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防护

面向校领导、信息中心、安全管理员、业务部门数据责任人、全体师生，构建覆盖数据分类、权限、加密、脱敏、预警、审计、追溯的全流程、立体化、可闭环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全面落实数据安全法规要求，筑牢校园数据安全底线。

3.4.1 数据等级标签化与分级权限管控

依据学校核心业务、敏感信息与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全校统一的数据分级分类体系，将教学、学籍、人事、财务、科研、师生隐私等各类数据划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个安全层级,并配套 1—5 级国家标准安全等级,为每一项数据自动赋予安全标签、分类标识与重要度属性。基于数据等级实施精细化权限管控：核心数据仅限指定岗位人员访问，数据申请、采集、共享、接口调用均执行多级审批流程，同步启用访问限流、异常调用实时预警；一般数据在安全可控前提下简化流程，提升使用效率，同时全程留痕、不可篡改。本功能可实现数据按密级差异化、精准化管控，从源头杜绝未授权访问、越权使用、数据泄露等风险，全面守护师生个人信息与学校核心数据安全，适用于全业务域数据权限管理、敏感数据保护、接口安全管控、数据共享审批等场景。

1)▲数据安全：可以进行安全功能设置、安全分类设置、数据预警结果查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证明报告佐证）。

2)预置国家规定的数据安全等级、重要度、敏感程度、共享程度及对应的说明，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说明。

3)支持将安全等级、共享程度、敏感程度、重要度进行自由组合，生成规则组。规则组支持启用和停用。

4)▲规则组支持检测数据脱敏、应用加密、存储加密。系统自动进行检测，当数据项命中规则组的安全属性设置，且未进行对应的脱敏或加密，系统会自动发出预警。支持发送预警信息的开启和停用，支持配置生效的功能模块，并支持配置消息推送的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对于已开启的规则，支持预警只在其执行“脱敏”或“加密”等特定操作时才发出预警，实现更精细的预警控制。支持查看预警信息的发送记录，包括消息推送方式、消息接收人、消息推送状态、预警时间等。

6)支持预置常用的数据应用加密算法，包括SM2，SM4、RSA、AES、RC4、RC5、DES、3DES等，并支持启用和停用算法。

7)支持预置常用的数据应用脱敏方式，包括掩码、哈希、加密、随机替换、重排、取整、随机日期、随机数字、时空变异、数字变异、偏移量、取消或删除等，并支持启用或停用脱敏方式。

8)支持服务平台文档下载验证，验证方式支持邮箱、短信等，防止暂时离开个人电脑，被他人通过系统下载数据。

9)支持数据API限流，支持设置单位时间调用次数上限，超限自动限流。并支持配置分页是否算进限流次数、限流预警等功能。支持为所有数据服务接口设置统一的流量控制策略（全局限流），同时在为单个接口配置时，既可继承全局设置，也可根据其特殊需求调整阈值，兼顾效率与灵活性。

10)支持黑白名单功能，白名单内地址可访问数据，黑名单内地址不可访问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3.4.2 分级安全防护与全链路可追溯

对高等级、高敏感数据采用学校统一密码平台进行加密存储，对外提供服务、数据交换、查询展示时自动执行脱敏处理（如身份证号、手机号、家庭信息掩码遮蔽），确保敏感信息不外露。系统按数据安全等级自动触发分级安全预警，异常访问、违规操作、高频调用即刻推送提醒。同时自动留存高敏感数据的全量修改记录、操作轨迹与版本历史，支持按人员、时间、数据行、操作行为快速溯源查询。

1)支持数据脱敏设置，支持批量设置多个数据项的脱敏信息，并支持按字段、模型或部门等维度查询脱敏配置信息。针对设置过脱敏信息的数据项，在发布数据服务和数据服务授权时，可自动带出脱敏信息，当用户授权时未按照脱敏信息进行配置，需要进行审核。

2)在配置脱敏规则后，可立即进行效果验证。系统支持生产数据样本与自定义模拟数据的双模式测试，确保规则配置准确性的同时，保障生产数据安全。

3)支持展示所有数据项的安全分类信息，支持按字段、模型、部门等维度查询，并支持配置和修改数据项的存储加密状态。

4)支持手动同步公共安全属性中的安全分类信息，并支持导出安全分类结果。

5)支持维护数据项标签分类，便于数据应用的数据模型的分析计算。支持为每个数据项分配标签，用于明确该字段所属的业务域。

6)支持数据水印，保障数据下载安全。水印内容可灵活配置，能够满足不同学校的个性化定制要求，确保符合其特定的安全规范与品牌标识。

7)支持非校内人员及厂商通过开发者账号申请数据访问。支持开发者账号与应用绑定，便于统计数据流向。支持设置开发者账号有效期，仅在有效期内可访问数据，超期自动失效。支持开发者账号重置密码。

8)支持设置开发者账号加密方式，加密算法支持SM2、SM4、RSA、AES、RC4、RC5、DES、3DES等。

9)支持根据选择的加密方式自动生成公钥及私钥。

10)支持黑名单IP地址配置，可配置单个及多个IP地址，黑名单内的IP地址不可通过此开发者账号访问数据。支持白名单IP地址配置，可配置单个及多个IP地址，除白名单内的IP地址外其他地址不可通过此开发者账号访问数据。

11)支持管理员针对开发者账号直接进行API授权。支持API授权时调整数据的脱敏程度,当调整的脱敏程度安全降低时,需进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完成API授权。支持厂商注册开发者账号的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创建开发者账号。

3.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数据中台新增 AI 代码映射、AI 数据交换等功能, AI 大模型、配套算力资源全部由承建方提供及运维,校内不部署大模型与算力设施;需兼容主流通用大模型,采用标准化 API 对接,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适配指定大模型。

2)承建方提供的 AI 大模型接口需满足稳定并发访问能力, 常规单条AI代码映射、数据交换规则生成请求, 在输入不超过 2K Token 且输出不超过 512 Token 的场景下, 首字平均响应时延不高于 5 秒。服务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0%;出现响应超时、算力不足等性能问题由承建方即时完成算力调度优化, 保障学校数据中台 AI 业务稳定高效运行。

3)数据库兼容学校现有 MySQL, 能适配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可对接存量业务库; 新增库表、索引、存储过程等数据库对象时, 严禁修改、覆盖原有中台核心库表结构与业务数据。

4)★本项目仅新增数据表、程序、AI 组件、接口等系统资源, 数据中台累积业务、库表、运维逻辑不作任何改动; 承建方不得修改、覆盖原有系统功能与数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实施要求

4.1 基本要求

1)项目启动后, 中标人就应允许业主 (招标) 单位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开发及系统整合本身必须的需求分析、初步设计、单元测试等相关工作。

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库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招标单位, 并提供电子文档。

3)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对业主 (招标) 单位人员进行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支持的具体实施办法或目标,

4)中标人对整个项目应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 控制和验收方案。

4.2 项目人员配置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 应配备驻场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实施工作。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至少保证1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设计和开发、测试的相关的实施经验。

3)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 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并掌握智慧校园数据相关的基础知识。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在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包括项目组成员名单、本项目 工作职位、专业方向、工作、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5)在建设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接到学校通知4 小时内到达学校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4.3开发管理

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该项目的管理要通过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4.4文档管理

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 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4.5进度要求

必须在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交付用户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如遇问题须第一时间处理解决,问题处理时间不计入试运行,总体试运行1个月后提交验收。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提交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项目变更手续。

4.6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 全过程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后期维护。

4.6.1培训内容

投标方根据项目需求向我校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以确保相关人员能够使用、维护项目成果。

4.6.2培训计划

1)研发管理培训

研发管理培训即是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的培训,这些阶段包括: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研发管理培训的对象主要面向学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的相关技术人员。

2)运行管理培训

为了使我校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运行管理培训的对象除了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的人员外,还包括校内各单位的信息管理员。

4.6.3培训要求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实践经验,中文授课;

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投标人还应承诺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食宿,并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4.6.4 培训方式

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

4.7 项目验收

4.7.1 项目验收需要提供的资料

验收申请、验收方案、验收清单；

技术文档：包括平台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需求及实施变更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业务应用系统集成接口和 (或) 技术说明等等。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阶段报告、会议记录等。

4.7.2 项目验收

由学校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按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服务保障与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终验合格后，对项目产品实行**叁年**全方位免费质保和技术服务：根据学校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持续完善本次数据分析应用功能，赋能学校治理决策。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对我校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

该项目一旦运行起来，就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稍有差错就会引起各方面的反映和损失，所以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也应有足够保障。投标方作为具有丰富信息化校园项目经验的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企业，应通过自身不断的努力和原厂商的鼎力支持；针对客户的不同的系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向我校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

除了上述的有关承诺之外，投标人关于服务保障体系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运行保障机构

主要描述公司对于对我校本项目的运行保障能力描述。

2)质保期内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提供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针对不同响应级别的即时响应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

服务请求的方式：在我方需要提供服务 (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 时，能够与投标人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 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 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服务请求的流程：投标人对用户的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流程的流程图和详细描述。

3)质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提供质保期后的运行服务方案，以及后续收费标准，包含单次服务标准和续保收费标准。

重大事项的即时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4)运行服务的档案

运行服务的详细记载，可以用于分析总结。

5)用户投诉

		要求投标人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 售后方案中须描述以下内容： 电话号码 (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6) 驻场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6人月的驻场技术服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校保障，负责平台日常巡检、运维监控、隐患排查与环境优化，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及时处置任务异常、数据偏差、指标错误等问题并优化修复；完成突发问题排查处置、复盘加固及闭环管理；根据甲方需求开展数据模型、指标报表、接口规则等轻量化适配优化；同步提供技术答疑、操作指导及运维培训；配合各方对接协调及各类检查复盘工作， 全面保障免维期内数据中台合规、稳定、高效支撑业务开展。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交付用户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提交验收。质保期：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其他，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 其他，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①供应商须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供应商名称分开密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③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响应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杭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2、保证金的退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3、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分项报价表.docx 7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 ocx 4供应商资格证明 文件.docx 6供应商承 诺书.docx 2服务内容 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 cx 5响应方案说明.do 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分项报价表.docx 7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 ocx 4供应商资格证明 文件.docx 6供应商承 诺书.docx 2服务内容 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 cx 5响应方案说明.do 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doc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1分项报价表.docx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 cx 标的清单 4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6供应 商承诺书.docx 2服务 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 表.docx 5响应方案说 明.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系统支撑响应情况	供应商响应技术指标及参数、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20分；其中“★”项为废标项，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注：“★”“▲”项技术参数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20.0000	客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范围及技术方案；②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及资源管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对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与现有数据中台的融合或对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对接经验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的项目融合或对接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2.0000	客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与服务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数据安全承诺；③项目管理措施；④违约情况的承诺；⑤应急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承诺；②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③系统修复及各类问题响应解决时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与计划；②培训材料；③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2、项目成员具有相关能力证明，具有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③软件设计师证书（原高级程序员）、④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证书、⑤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0000	客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企业实力	1.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证书，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提供“AI智能”、“元数据”、“数据质量”、“信息标准”、“数据集成”、“数据交换”、“数据脱敏与加密”、“数据开放服务”大类或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0	客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具备所在地现场快速服务保障能力，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5响应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3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5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6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7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